



CETH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2014 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20
前景	20
流動資金	22
資產抵押	22
外匯風險	22
僱員及薪酬政策	22
額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3
購股權	24
註銷現有購股權	26
註銷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26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7
企業管治	2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8
審核委員會	28
核數師	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28
致謝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潘玉堂先生(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徐小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審核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提名委員會

辛羅林先生(主席)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公司秘書

鄧有聲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29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2,934	29,296
銷售成本		(45,014)	(20,748)
毛利		7,920	8,548
其他收入	4	302	714
其他收益淨額	4	1,937	5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68)
分銷成本		(1,238)	(1,942)
行政開支		(30,704)	(27,577)
經營虧損		(21,783)	(20,141)
融資成本	5a	(8,735)	(13)
除稅前虧損	5	(30,518)	(20,154)
所得稅抵免	6	511	1,241
本期間虧損		(30,007)	(18,9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虧損	(30,007)	(18,9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450)	503
其他儲備轉撥	—	77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450)	1,28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6,457)	(17,633)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26)	(18,764)
非控股權益	(981)	(149)
	(30,007)	(18,913)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78)	(17,484)
非控股權益	(979)	(149)
	(36,457)	(17,633)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1.16)	(0.75)

第9頁至第19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17	28,107
特許經營權		245,886	236,908
無形資產		10,085	11,207
商譽		1,919	1,9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283,807</u>	<u>278,14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40	440
存貨		19,111	15,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233	21,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6,038	42,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	1,182
		<u>60,822</u>	<u>81,512</u>
資產總值		<u>344,629</u>	<u>359,6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2,508	62,508
儲備		27,160	62,638
		<u>89,668</u>	<u>125,146</u>
非控股權益		461	(197)
權益總額		<u>90,129</u>	<u>124,9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45,360	54,610
委託貸款	13	63,000	63,500
遞延稅項負債		19,572	20,224
		127,932	138,3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2,271	56,291
銀行貸款	13	63,593	39,370
應付即期所得稅		704	709
		126,568	96,370
負債總額		254,500	234,7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4,629	359,653
流動負債淨額		(65,746)	(14,8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061	263,283

第9頁至第19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土地及樓宇重估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實繳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2,508	162,813	17,297	(180)	13,237	6,919	10,348	(89,954)	182,988	198	183,18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8,764)	(18,764)	(149)	(18,9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03	—	777	—	1,280	—	1,28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804	—	—	—	—	—	804	—	8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2,508	162,813	18,101	(180)	13,740	6,919	11,125	(108,718)	166,308	49	166,3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2,508	162,813	18,508	(180)	16,159	4,527	10,348	(149,537)	125,146	(197)	124,94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9,026)	(29,026)	(981)	(30,0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52)	—	—	—	(6,452)	2	(6,4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1,637	1,6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2,508	162,813	18,508	(180)	9,707	4,527	10,348	(178,563)	89,668	461	90,1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所用現金		(13,391)	(15,867)
已付稅項		—	(19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391)	(16,06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310)	(8,1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78	65,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1,723)	41,2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3,711	39,95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950)	(85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6,038	80,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8	80,373
		6,038	80,373

第9頁至第19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²

¹ 生效日期待定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之影響，但仍未能述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移(「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之服務。

2.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37,528	22,195	(5,342)	(2,429)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	7,101	—	(1,032)
其他	15,406	—	17	—
	<u>52,934</u>	<u>29,296</u>	<u>(5,325)</u>	<u>(3,461)</u>
經營業務總額	<u>52,934</u>	<u>29,296</u>	<u>(5,325)</u>	<u>(3,461)</u>

(b)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5,325)	(3,4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239	1,298
折舊及攤銷	(477)	(167)
融資成本	(8,735)	(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8,220)	(17,811)
	<u>(30,518)</u>	<u>(20,154)</u>
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綜合虧損	<u>(30,518)</u>	<u>(20,154)</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	44
租金收入	—	174
其他	252	496
	<u>302</u>	<u>714</u>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 變現收益淨額	—	58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937	—
	<u>1,937</u>	<u>58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735	4,289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款項	—	(4,276)
	<u>8,735</u>	<u>13</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084	4,093
特許經營權攤銷	4,747	4,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9	745
	<u>1,639</u>	<u>745</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2
遞延稅項	(511)	(1,343)
	(511)	(1,241)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乃按中國法定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經營業務	(29,026)	(18,764)
	(29,026)	(18,764)

8. 每股虧損(續)

基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0,303	2,500,303

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11,5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15,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1,000港元)於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245,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908,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以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502	14,581
其他應收款項	10,815	4,146
貿易按金	3,766	1,233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50	1,807
	35,233	21,767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個月內	3,966	4,992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732	2,616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476	5,033
12個月以上	5,328	1,940
	16,502	14,581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8	42,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82
	6,038	43,711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0,303	62,508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5,360	54,610
委託貸款	63,000	63,500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63,593	39,370
借貸總額	171,953	157,480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530	23,229
應付保留金	—	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77	19,409
已收銷售按金	14,664	13,587
	62,271	56,291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010	8,22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77	433
3個月後到期	14,343	14,569
	15,530	23,229

15.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22	4,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46	586
	5,168	4,586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BOT形式升級 及建設污水處理廠之資本開支： 一 已訂約，尚未撥備	70,852	63,565
總承擔	70,852	63,5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2,9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296,000港元增加80.69%。本期間毛利減少至7,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集團業績為虧損29,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8,764,000港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設備買賣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業務錄得虧損5,3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2,429,000港元。

期內概無錄得污水處理設備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3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將其環保業務擴充至以服務為主導的範圍，如河流及湖泊水質維護以及農村地區綜合治理項目。

前景

在宏觀角度上，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環保改革，以達致更高的生態文化水平。中國經濟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於此宏觀經濟形勢下，水環保產業日後將會有更大發展空間。據此，管理層已定位其策略及管理措施以應對此等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一項新業務發展。管理層認為，實行業務多元化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合作將多個主要範疇的最新環保技術及設備從以色列引入中國，該等主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1)供水處理、(2)海水淡化；及(3)污水處理及廢水再利用。為達到此目標，訂約方同意於惠州成立環保科技產業園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一份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框架協議。透過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利用此次機會整合其資源，並依託磁分離水處理技術發展河道水治理事業，並逐步轉移至以輕資產投資為主的項目，同時亦拓展如廢舊電子拆解等新興的環境事業專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與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用諮詢」)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及企業發展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國通用諮詢將在項目規劃諮詢服務、戰略諮詢服務、項目融資服務、技術產品推廣服務、環保項目拓展投資與諮詢服務等五大方面與本公司展開具體合作，中國通用諮詢將充分發揮自身平台優勢，為本公司未來的投資項目，尤其是惠州海洋生態園項目、城市河道水治理、城鎮生態環境修復與建設、區域綜合環境開發、以及節能環保產品與技術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及技術推廣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通用諮詢進一步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企業發展戰略諮詢服務合同。中國通用諮詢受聘將為本公司提供企業戰略診斷、戰略規劃、階段性戰略任務研究等諮詢服務，為提升企業戰略管理和執行能力，實現企業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提供智力支持。本集團將就具約束力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180,000元。

該有約束力的服務合同的訂立，將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及企業管控模式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日後，本公司將加強集團頂層管控模式，並完善及優化管控制度的基礎。本公司將通過改革和模式創新進一步強化對該等關鍵職能領域的支持及投放資源。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各業務分部的管理，穩步推進業務深入發展，從而令本集團表現持續穩健增長。

管理層相信，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以維護股東財富為首要目的。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0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44,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653,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為2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7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4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71,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8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結算，包括本集團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9.9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45,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908,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直接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1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名)。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額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7.99%
		64,098,431	2.56%
		1,264,098,431	50.55%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0%

附註：

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許中平先生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額外資料(續)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本之2.5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額外資料(續)

購股權(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本期間 內失效	
董事								
許中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2,200,000	—	—	—	2,200,000
張方洪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22,000,000	—	—	—	22,000,000
潘玉堂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	3,000,000
徐小陽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	3,000,000
馬天福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	3,000,000
小計				<u>33,200,000</u>	<u>—</u>	<u>—</u>	<u>—</u>	<u>33,200,000</u>
其他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1,300,000	—	—	—	31,300,000
小計				<u>31,300,000</u>	<u>—</u>	<u>—</u>	<u>—</u>	<u>31,300,000</u>
總計				<u>64,500,000</u>	<u>—</u>	<u>—</u>	<u>—</u>	<u>64,500,000</u>

額外資料(續)

購股權(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註銷現有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和各有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同意將授與承授人的現有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註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註銷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承授人提供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其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繼續推動他們努力為本公司取得更多利益，並致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由於現有購股權行使價比近期市場股份價格相對較高，故阻礙了承授人行使現有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董事認為，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現有購股權是合乎本公司及承授人之利益。

購股權已被註銷的承授人將無權就該註銷而獲得任何補償或任何相應產生之損失的賠償。因此，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現有購股權對財務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額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7.99%
Eternity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4,976,000	10.60%
鄭韓英(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64,976,000	10.60%

附註：

鄭韓英為Eternity Ventur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Eternity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264,97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竭盡全力識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額外資料(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所留下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貢獻及努力。董事會亦謹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